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

壹、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核定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重劃會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

二、工程設計圖裝訂

工程細部設計圖以下列順序（視辦理工程項目酌予增減）製訂工程設計圖一式 份（視審查會單位訂之）報府。

- （一）工程名稱封面。
- （二）目錄總表。
- （三）整地工程細部設計。
- （四）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 （五）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
- （六）排（雨）水工程（含滯洪池）細部設計。
- （七）污水下水道工程細部設計。
- （八）公共照明工程細部設計。
- （九）交通（號誌、標線）工程細部設計。
- （十）公園（綠地）或人文景觀生態等工程細部設計。
- （十一）停車場工程細部設計。
- （十二）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細部設計。

三、編製工程預算書

重劃會應依據核定之工程設計圖，辦理檢算各路線或結構物之細部設計圖內所需應用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及數量，詳細分別計算及集計，並應確實複核。並依據所計算集計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與數量及工程項目之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含電力、電信、

自來水），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

工程預算書內容及順序如下（以直式橫書編製）：

- (一) 目錄
- (二) 工程計畫說明
- (三) 工程預算書（建議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詳載各單項工程之分類、項目、數量、單價、複價、總工程費等。
- (四) 單價分析：
- (五) 工程數量集計表：
依據各單項工程之分類及工程項目集計工程數量。
- (六) 工程數量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工程材料數量。
- (七) 土石方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土石方數量。
- (八) 施工規範（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製作）
- (九) 施工補充說明
- (十)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 (十一) 施工預定進度表
- (十二) 相關公文
- (十三) 工程設計圖

四、工程預算書圖審核程序

- (一) 重劃區有下列條件者需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無下列條件則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 1、重劃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2、重劃區周邊環境之道路、排水及民生管線系統未建置。
 - 3、已列為環境敏感及山坡地區位。
- (二) 設計書圖審查：
 - 1、重劃會檢附基本（細部）設計書圖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向本府申請。

2、本府受理申請後，依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開立審查費繳款書，重劃會完納審查費並檢具繳款書影本送府續辦。

(三) 召開重劃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會：

1、本府函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含外聘委員）召開重劃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聯合審查會議，並請重劃會於文到三日內將基本（細部）設計書圖紙本或電子檔一份，送達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預審。

2、重劃會委託之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就基本（細部）設計內容簡報說明，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續按各工項逐項審查討論提出意見，並得要求重劃會及其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四) 重劃會依審查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重劃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後申請複審。

五、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工程預算書圖經聯合審查會審核通過後，由重劃會編製工程預算書圖定稿本 冊（視審查會單位訂之），送本府辦理核定後，函送重劃會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本府亦得要求重劃會向本府市地重劃會報告工程規劃設計成果。

貳、工程施工及驗收接管

一、落實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檢查制度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重劃會之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二) 重劃會之理事會於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三) 工程施工期間，重劃會之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本府申請查核。本府亦得辦理不定期查核，重劃會不得拒絕。

另各項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規定之工程查核時點，重劃會應向該機關申請查核。

二、工程施工

- (一) 重劃工程施工，應於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各項工程設計書圖經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暨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金額領取或經司法機關裁決後，始得發包施工。
- (二) 重劃工程施工前重劃會之理事會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 1、重劃會之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
 - 2、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
 -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
 - 4、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
 - 5、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
 - 6、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訂有開工規定之同意開工備查函。
- (三) 重劃會應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
- (四) 每月五日前應將工程進度報本府備查。

三、工程設計變更

依據工程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如因有人民陳情案件或配合實地需要等情事，須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時均應依程序報府審核並列入設計變更作業辦理。

四、工期展延應報本府備查。

五、工程竣工

重劃會應將工程竣工時間函報本府（含訂有竣工規定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初驗作業，初驗合格後，重劃會應將「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本府審核，並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應含以下文件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加有
色隔頁紙裝訂，以利審查。

- (一) 「○○工程結算明細表」封面

- (二) 目錄
- (三) ○○工程竣工結算說明
- (四) 結算明細表
- (五) 材料數量計算表
- (六) 材料數量集計表
- (七) 各項有關公文
- (八) 樁位成果資料
- (九) 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繳款證明
- (十) 初驗紀錄
- (十一) 驗收紀錄
- (十二) 竣工圖(含電力、電信、自來水)

六、工程驗收

- (一) 由重劃會辦理工程初驗(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並做成初驗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缺失應要求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複查。
- (二) 重劃會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會同驗收，監造人員應備妥工程竣工圖會同說明，驗收時應做成驗收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驗收不合格者應要求重劃會及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辦理複驗。(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 (三) 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檢附工程竣工書圖定稿本函送本府備查。
- (四) 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金。(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七、工程移交

- (一) 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後，請重劃會檢附重劃區公共設施之所需工程移交資料(如歷次驗收紀錄、竣工結算書、竣工圖，工程資料以 PDF 或紙本檔案格式建立，倘需增列資料或以其他保存型式或檔案留存者，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說明)函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二)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後，開立保固金繳款書予重劃會之承包商繳納。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 (三) 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獎勵辦法第十八條）